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亚君

王亚君 (薛斌代)

薛斌 (记时)

马强

马强 (记时)

王亚君

王亚君

王亚君

王亚君

王亚君